

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省直职工异地就医 临时备案直接结算的通知

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：

为简化办事流程，方便异地就医。从6月1日起，我中心拟开通“自行外出看病”异地就医临时备案直接结算。

一、异地就医临时备案不包括：异地安置退休人员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，异地转诊人员和出差、学习等外出突发疾病急诊入院人员。

二、结算政策：异地就医临时备案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，个人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总额（不含自费费用）的30%，再按省直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予以核报。

三、备案方式：异地就医临时备案人员可通过现场、传真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在入院前将《异地就医临时登记备案表》报送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以便备案信息及时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。

传真：0931-7873858

QQ工作群： 52521965

783527869

附件：异地就医临时登记备案表

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0年5月22日



异地就医临时登记备案表

姓 名		性 别		险 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工医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居民医保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外出看病		登记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	
身份证件号码			社会保障卡号		
参保地 联系地址			就医地联系地址		
联系电话 1			联系电话 2		
转往省 (市、区)		地区 (市、州)		县(区)	
<p>温馨提示</p> <p>1.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、参保地起付线、封顶线及支付比例。因各地目录差异，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，属于正常现象。</p> <p>2.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。参保人员根据病情、居住地、交通等情况，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。</p> <p>3. 到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海南、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，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。</p> <p>4.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。</p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委托人 签名			填表日期		

经办机构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日期：

